

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管理

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H2022-07038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
科技大厦 2212-2 室

时 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目录

1、投标响应函	1
2、开标一览表	3
3、中小企业声明函	6



1、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YH2022-07038）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童超、单位：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职务：商务经理）代表投标人（单位：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2212-2 室）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2212-2 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8923772

传真：0571-8892323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城西支行

帐号：0920810011669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

标 项：01

招标编号：YH2022-07038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品牌（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1	一械一册建设	鑫翔七迅	鑫翔	1	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位联网、机械分级赋码、新销售机械联网登记、治理改造功能模块。整合现有编码登记、排放检验等业务数据，通过汇集编码登记静态特征信息和排放检验、执法监管和定位联网等动态特征信息，形成机械“一械一册”，同时实现机械环保码动态管理。	430000	430000	合同签订日起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2	监管助手建设	鑫翔七迅	鑫翔	1	建设 AI 研判告警、执法处置、任务考核模块。以机械环保码为	335000	335000	合同签订日起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抓手，利用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预警管控。强化数据 AI 研判告警能力建设，为精准执法提供帮助，同时从数据上实现问题核实、超标治理等监管闭环。				
3	服务大厅建设	鑫翔七迅	鑫翔	1	建设浙里办公众服务手机端，提供随手拍、信息公开、机动车业务板块、非道路移动机械业务板块服务功能。提供绍兴市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业务指标和排放情况等“一张图”服务；加强站点、场馆等亚运基础数据支撑，实现亚运期间应急保障。	210000	210000	合同签订日起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4	数据底座建设	鑫翔七迅	鑫翔	1	实现与三方系统进行对接，并对现有移动源相关系统进行统一对接。	110000	110000	合同签订日起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5	浙里蓝天数据对接	鑫翔七迅	鑫翔	1	依据“浙里蓝天绍兴试点”的要求，做好绍兴市移动源管控场景谋划与数据对接工作。	80000	80000	合同签订日起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6	软件系统测评服务	鑫翔七迅	鑫翔	1	提供软件系统测评服务	30000	30000	合同签订日起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7	信息系统二级等级保护	鑫翔七迅	鑫翔	1	提供信息系统二级等级保护（二级）	45000	45000	合同签订日起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投标总价		小写：1240000.00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300.393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2.82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6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